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域高融資函件	1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濱海汽車城」	指	天津濱海國際汽車城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就策略性合作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涉及或於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中佔有利益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PCo」	指	天津開利星空汽車城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行進口」	指	由商標或權利擁有人或在有關擁有人同意下另行將載有註冊商標或根據特許製造之貨品進口至另一個司法管轄區

釋 義

「平行進口汽車」	指	以平行進口方式進口至中國之汽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協議」	指	OPCo與濱海汽車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訂立之策略性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平行進口汽車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性合作協議」	指	先前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銷售平行進口汽車
「補充協議」	指	OPCo與濱海汽車城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先前協議
「域高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乃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就策略性合作協議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執行董事：

李立新先生(主席)

同世平先生

程建和先生(行政總裁)

金亞雪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程衛紅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

張翹楚先生

冼易先生

鄭焜堂先生

沙咀道52A號

皇廷廣場36樓06-07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OPCo與濱海汽車城訂立修訂先前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平行進口汽車。濱海汽車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策略性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策略性合作協議的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策略性合作協議之推薦意見及域高融資就此方面之意見及(ii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策略性合作協議。

策略性合作協議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有關各方

- (1) OPCo；及
- (2) 濱海汽車城。

標的

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濱海汽車城同意向OPCo供應OPCo可能不時訂購的有關平行進口汽車，並促使就海外採購辦妥一切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及清關以及遞交稅務文件，以確保向OPCo銷售有關平行進口汽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條件。OPCo所訂購之平行進口汽車數量將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存貨數量；及(ii) OPCo客戶向OPCo訂購之數量。濱海汽車城向OPCo供應之所有平行進口汽車均為從知名海外汽車製造商（例如奧迪、寶馬、奔馳、保時捷及豐田）進口的全新汽車。由於OPCo尚未成為天津市濱海新區商務委員會根據《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開展平行進口汽車試點實施方案》所宣佈的試點企業或試點平台之一，因此，OPCo不能直接從海外交易商或製造商購買平行進口汽車。

策略性合作協議稱，根據《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開展平行進口汽車試點實施方案》，濱海汽車城為進口汽車的質量及售後服務、產品召回及索賠等義務的第一責任主體。因此，其進一步規定，倘若OPCo之任何客戶因從OPCo購買任何平行進口汽車而蒙受任何損失而其導致濱海汽車城蒙受任何損失，並證實因OPCo而導致有關損失，則OPCo須於15天內向濱海汽車城補償有關金額。就此而言，於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30天內，OPCo須提供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擔保款項。OPCo須就其客戶之損失負責的情況包括因OPCo而導致的購買訂單詳細資料出錯，例如汽車型號、規格和交付日期。OPCo的業務模式涉及向濱海汽車城取得平行進口汽車供應，並將該等汽車轉售予其客戶。倘若OPCo在與濱海汽車城確認購買訂單後取消或修改該訂單，則可能導致濱海汽車城蒙受損失。上述OPCo向濱海汽車城作出補償之條款為濱海汽車城與其他交易商訂立的所有其他類似的策略性合作協議中均載有的標準條款。就此而言，策略性合作協議不遜於濱海汽車城與其他交易商之間訂立的其他類似的策略性合作協議。

年期

策略性合作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固定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OPCo有權以向濱海汽車城給予30天之事先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策略性合作協議。濱海汽車城並無上述終止策略性合作協議的權利。

定價政策

OPCo購買平行進口汽車而應付濱海汽車城之購買價將會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之當前市場價格釐定，有關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可能給予OPCo的條款。假設所有條件相同，倘若其他獨立第三方向OPCo提供之購買價低於濱海汽車城提供予OPCo之購買價，則濱海汽車城須將購買價調低至符合其他獨立第三方可能提供之市場最低價格的水平。由於濱海汽車城所供應之所有汽車均為全新汽車，因此，OPCo可以評估及比較品牌相同及規格相同之汽車的購買價。

倘若有供應商供應品牌及質素相同的汽車，則OPCo須向有關供應商索取報價。OPCo與濱海汽車城之間的交易須待OPCo確認濱海汽車城向OPCo提出的購買價並不超出其他供應商提出的價格後，方始生效。

倘若並無供應商供應品牌及質素相同的汽車（即濱海汽車城是獨家供應商），則濱海汽車城須向OPCo提供有關濱海汽車城於建議交易日期前30日期內向其他客戶提供有關品牌及質素的汽車而提出的購買價的記錄。OPCo與濱海汽車城之間的交易須待OPCo確認濱海汽車城向OPCo提出的購買價並不超出其他客戶獲提出的購買價後，方始生效。

OPCo的業務模式一直為僅出售知名汽車品牌的受歡迎型號。由於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必然會存在市場上有其他供應商供應品牌及質素相同的汽車又或濱海汽車城過往曾售出有關汽車的情況。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現OPCo向濱海汽車城訂購任何特定汽車型號而濱海汽車城是獨家供應商又或濱海汽車城於30天期間內並無售出有關汽車的情況。倘若並無供應商供應品牌及質素相同的汽車，而濱海汽車城於建議交易日期前過去30天內並無售出有關汽車，在此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OPCo與濱海汽車城須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價格，當中參考OPCo向其客戶售賣有關汽車而提出的售價以及OPCo向其客戶售賣類似汽車的過往加成率，以及須確保有關汽車的加成率將不低於OPCo有關類似汽車的過往加成率，而定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內部監控

為確保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經採納下列措施：

- OPCo之採購人員將(i)於收到濱海汽車城之報價日期之前或之後30日內就相似品牌及質量之平行進口汽車向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檢索及妥善記錄(視情況而定)最少兩份報價／購買交易發票；及(ii)倘有關平行進口汽車僅由濱海汽車城供應，則於建議進行之交易前30日期間取得／檢索及妥善記錄(視情況而定)最少兩份由濱海汽車城向其他客戶發出之報價記錄。
- OPCo之採購部門主管將於訂立每份個別購買合約之前參考上述價格研究，確保濱海汽車城所給予之購買價並無超過(視情況而定)(i)其他獨立供應商給予OPCo之購買價；及(ii)濱海汽車城給予其他客戶之購買價。
- 本集團之財務部將每月審閱OPCo是否有足夠之未動用全年上限金額以供年內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倘預計可能超過全年上限，本集團將於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前預先採取一切合適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將每年抽查OPCo與濱海汽車城根據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購買訂單總數之10%，並審閱有關文件及評估有關交易是否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策略性合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付款條款

有關參考OPCo存貨水平而購買之平行進口汽車，OPCo須於存貨變更後3天內於訂購時以現金支付購買價之20%，並須於三個月後於有關平行進口汽車之稅項及清關完成時支付購買價餘額。

董事會函件

有關參考OPCo之客戶向OPCo所訂購之數量而購買之平行進口汽車，OPCo須於OPCo收到其客戶之訂金及向濱海汽車城訂購時以現金支付購買價之20%，並須於三個月後於有關平行進口汽車之稅項及清關完成時支付購買價餘額。OPCo通常於接獲訂單後要求客戶支付購買價之30%作為訂金。因此，OPCo因大量訂購而導致現金流量不足的風險微乎其微。

倘若OPCo遲了支付購買價，則OPCo須向濱海汽車城支付損害賠償，金額為應付總額之0.5%按日計算。

先決條件

策略性合作協議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歷史交易金額

OPCo與濱海汽車城之間於與策略性合作協議類似之安排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期間	金額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81,097,935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31,484,336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28,910,900元

全年上限

於策略性合作協議期限內之交易金額預期不超過下列金額：

期間	金額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00,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00,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00,000,000元

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進行交易金額之全年上限金額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公曆年之歷史交易金額；(ii) OPCo於二零一八年公曆年之估計年度採購額以及中美貿易戰對汽車進口之影響（尤其是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iii) 公開市場價格及預計業務需求之上升；及(iv)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濱海汽車城之採購比例減少。

考慮到中美貿易戰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13,7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預期OPCo於二零一九年的總購買量水平將會增加；及(ii)OPCo向濱海汽車城購車所佔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九年將會維持不變。

本公司預計，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加上政府傾向降低汽車進口關稅的政策，因此，業務需求將會出現整體增長。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各年，OPCo購買總額之增長率將為每年5%。上述增長率乃由OPCo之管理層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a)根據Bloomberg（彭博），中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之平均每年汽車銷售增長率約6.3%；(b)由於OPCo早期急速增長，OPCo之購買總額於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56,000,000元）與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370,000,000元）之間出現約261%之指數式年增長率；(c)由於OPCo的業務變得成熟及穩定，OPCo購買總額之估計年增長率於二零一七年與二零一八年（估計約為人民幣2,461,000,000元）之間將會大幅下跌至約為3.8%；及(d)預期OPCo於未來三年之業務前景將會向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預期向濱海汽車城購車的金額佔OPCo的平行進口汽車總購買量之百分比將分別為29%、24%及19%，相當於平均每年下降5個百分點，其乃由OPCo之管理層根據以下各項釐定：(a)於二零一七年（約27%）向濱海汽車城購買之百分比較二零一六年（約43%）下降16個百分點；(b)估計二零一八年（根據二零一八年之預期購買額，約為29%）之百分比會較二零一七年輕微上升約2個百分點；(c)於二零一六年（43%）至二零一八年（29%）之百分比平均每年下降約7個百分點；(d)百分比於二零一九年維持於29%，就中美貿易戰可能帶來的影響為向濱海汽車城購買提供靈活性；及(e)預期該百分比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繼續呈下降趨勢，而由於基數較小，以及有鑑於向濱海汽車城購車的百分比已大幅減少，為就向濱海汽車城購車提供更大靈活性，其下降幅度將會較歷史平均比率為低。為適當地分散供應來源及提升其產品組合，OPCo將於未來三年繼續減少向濱海汽車城購車佔總購買量的比例。OPCo將會繼續加強其與現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並與新供應商發展業務關係，從而確保取得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優質平行進口汽車的可靠替代來源。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止年度的上限金額分別減少至人民幣7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

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ii)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iii)白酒、葡萄酒及飲料及電器批發及(iv)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

濱海汽車城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為其中一家最大的在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從事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之平台公司。濱海汽車城將能在從海外汽車代理商取得穩定供應及提供優質港口服務方面為本集團提供高效率及可靠的服務。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確保OPCo將能夠靈活地向濱海汽車城（一間質量可靠之供應商）取得平行進口汽車供應。

OPCo一直向多間現有供應商購買平行進口汽車，並將不會承諾僅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向濱海汽車城購買任何平行進口汽車。倘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進行任何購買，所有有關購買交易必須根據一般商務條款及按不高於進行交易時市場上其他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進行。因此，策略性合作協議將給予OPCo可按具競爭力之市價靈活地向濱海汽車城購買平行進口汽車。

策略性合作協議為有關相同主要事項之先前協議之續訂，先前協議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認為，策略性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意

濱海汽車城為一家由同世平先生及程衛紅女士（均為董事兼主要股東）之女婿間接持有100%權益之公司，因此，濱海汽車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與濱海汽車城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之全年上限金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程衛紅女士擁有1,856,113,70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0%，該等股份乃透過由程衛紅女士全資擁有之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程衛紅女士及其聯繫人（即在策略性合作協議中佔有重大利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

以本公司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同世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在策略性合作協議中佔有重大利益，須就批准策略性合作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策略性合作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域高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策略性合作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認為策略性合作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之域高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及其達致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

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策略性合作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策略性合作協議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策略性合作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域高融資就此載於通函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策略性合作協議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策略性合作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策略性合作協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翹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易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焜堂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下文為域高融資就策略性合作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策略性合作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誠如該公佈內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OPCo與濱海汽車城訂立修訂先前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平行進口汽車，其具有追溯效力，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濱海汽車城為一家由同世平先生及程衛紅女士（均為董事兼主要股東）之女婿間接持有100%權益之公司，因此，濱海汽車城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與濱海汽車城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之全年上限金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程衛紅女士擁有1,856,113,702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0%，該等股份乃透過由程衛紅女士全資擁有之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程衛紅女士及其聯繫人(即在策略性合作協議中佔有重大利益之 貴公司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

以 貴公司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同世平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在策略性合作協議中佔有重大利益，須就批准策略性合作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以考慮策略性合作協議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股權，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有關就策略性合作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不知道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可能合理被視為阻礙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或權益。除就此次獲委任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之外，概無根據任何安排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過去兩年間，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之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此外，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任何情況存在或變更。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策略性合作協議給予獨立意見。

B. 吾等所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足以令致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作出之聲明變成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屬何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中有任何相關之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

吾等亦已經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宜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通函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通函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通函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通函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經審閱所有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i) 通函；(iii) 策略性合作協議；(iv) 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 (OPCo 100%權益之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賬目；(v) 貴集團所考慮有關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全年上限的計算基準及假設；(vi) OPCo與濱海汽車城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vii) 抽樣穿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過往買賣平行進口汽車之銷售確認書、付款通知書、付款收據及購買及付款憑單；(viii) 管限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政策；及(ix)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吾等可取得上述資料及文件，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的資料提供理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策略性合作協議之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所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C.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策略性合作協議達致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ii)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iii)白酒、葡萄酒及飲料及電器批發及(iv)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

有關濱海汽車城之資料

濱海汽車城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為其中一家最大的在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從事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之平台公司。濱海汽車城將能在從海外汽車代理商取得穩定供應及提供優質港口服務方面為 貴集團提供高效率及可靠的服務。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下列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39,692	3,885,467
毛利	248,595	391,673
本年度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虧損	(656,758)	(938,992)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037,758	4,680,833
總負債	2,883,672	4,326,655
資產淨值	1,154,086	354,17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9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12億元增加約213.4%。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 貴集團之汽車銷售業務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9,500,000元增加約1,61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42,5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i)中國天津市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之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收購完成，導致增加一項新業務；及(ii) 貴集團之零售及批發業務有所增加，其中，零售業務由約人民幣430,000,000元增加約12.8%至約人民幣485,500,000元，而批發業務則由約人民幣266,200,000元增加約5.1%至約人民幣279,7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91,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8,600,000元增加約57.6%。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收入大幅增加，抵銷了銷售成本之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淨虧損約為人民幣939,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淨虧損人民幣656,800,000元。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財務費用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所致。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或有代價之公平值正變動約人民幣10億元。

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的原因

策略性合作協議為有關相同主要事項之先前協議之續訂，先前協議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ii)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iii)白酒、葡萄酒及飲料及電器批發及(iv)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述，濱海汽車城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為其中一家最大的在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從事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之平台公司。誠如董事所確認，濱海汽車城將能在從海外汽車代理商取得穩定供應及提供優質港口服務方面為貴集團提供高效率及可靠的服務。濱海汽車城提供之優質港口服務包括物流、報關、清關、保險、信息服務及金融設施等增值服務。

吾等曾與董事討論，而董事已確認，於過去三年內，彼等向濱海汽車城購車時，並無遇到重大延誤或缺貨，彼等視濱海汽車城為可靠的優質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確保OPCo將能夠靈活地向濱海汽車城取得平行進口汽車供應。

根據「董事會函件」，OPCo一直向多間現有供應商購買平行進口汽車，並將不會承諾僅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向濱海汽車城購買任何平行進口汽車。倘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進行任何購買，所有有關購買交易必須根據一般商務條款及按不高於進行交易時市場上其他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進行。因此，策略性合作協議將給予OPCo可按具競爭力之市價靈活地向濱海汽車城購買平行進口汽車。

為進行吾等之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政策；(ii) 貴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iii)策略性合作協議；及(iv)抽樣穿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過往買賣平行進口汽車之銷售確認書、付款通知書、付款收據及購買及付款憑單。吾等認為，策略性合作協議是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濱海汽車城同意向OPCo供應OPCo可能不時訂購的有關平行進口汽車，並促使就海外採購辦妥一切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及清關以及遞交稅務文件，以確保向OPCo銷售有關平行進口汽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條件。OPCo所訂購之平行進口汽車數量將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存貨數量；及(ii) OPCo客戶向OPCo訂購之數量。

策略性合作協議稱，根據《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開展平行進口汽車試點實施方案》，濱海汽車城為進口汽車的質量及售後服務、產品召回及索賠等義務的第一責任主體。因此，其進一步規定，倘若OPCo之任何客戶因從OPCo購買任何平行進口汽車而蒙受任何損失而其導致濱海汽車城蒙受任何損失，並證實因OPCo而導致有關損失，則OPCo須於15天內向濱海汽車城補償有關金額。就此而言，於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30天內，OPCo須提供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擔保款項。OPCo須就其客戶之損失負責的情況包括因OPCo而導致的購買訂單詳細資料出錯，例如汽車型號、規格和交付日期。OPCo的業務模式涉及向濱海汽車城取得平行進口汽車供應，並將該等汽車轉售予其客戶。倘若OPCo在與濱海汽車城確認購買訂單後取消或修改該訂單，則可能導致濱海汽車城蒙受損失。上述OPCo向濱海汽車城作出補償之條款為濱海汽車城與其他交易商訂立的所有

其他類似的策略性合作協議中均載有的標準條款。就此而言，策略性合作協議不遜於濱海汽車城與其他交易商之間訂立的其他類似的策略性合作協議。

年期

策略性合作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固定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OPCo有權以向濱海汽車城給予30天之事先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策略性合作協議。

定價政策

OPCo購買平行進口汽車而應付濱海汽車城之購買價將會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之當前市場價格釐定，有關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可能給予OPCo的條款。假設所有條件相同，倘若其他獨立第三方向OPCo提供之購買價低於濱海汽車城提供予OPCo之購買價，則濱海汽車城須將購買價調低至符合其他獨立第三方可能提供之市場最低價格的水平。

倘若有供應商供應品牌及質素相同的汽車，則OPCo須向有關供應商索取報價。OPCo與濱海汽車城之間的交易須待OPCo確認濱海汽車城向OPCo提出的購買價並不超出其他供應商提出的價格後，方始生效。

倘若並無供應商供應品牌及質素相同的汽車（即濱海汽車城是獨家供應商），則濱海汽車城須向OPCo提供有關濱海汽車城於建議交易日期前30日期內向其他客戶提供有關品牌及質素的汽車而提出的購買價的記錄。OPCo與濱海汽車城之間的交易須待OPCo確認濱海汽車城向OPCo提出的購買價並不超出其他客戶獲提出的購買價後，方始生效。

經董事所確認，濱海汽車城向OPCo供應之所有平行進口汽車均為從海外進口之全新汽車，因此，OPCo可以評估及比較品牌相同及規格相同之汽車的購買價。因此，吾等認為管理層有關向濱海汽車城購買汽車價格之假設屬公平合理。

OPCo的業務模式一直為僅出售知名汽車品牌的受歡迎型號。由於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必然會存在市場上有其他供應商供應品牌及質素相同的汽車又或濱海汽車城過往曾售出有關汽車的情況。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現OPCo向濱海汽車城訂購任何特定汽車型號而濱海汽車城是獨家供應商又或濱海汽車城於30天期間內並無售出有關汽車的情況。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而吾等注意到，倘若並無供應商供應品牌及質素相同的汽車，而濱海汽車城於建議交易日期前過去30天內並無售出有關汽車，在此

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OPCo與濱海汽車城須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價格，當中參考OPCo向其客戶售賣有關汽車而提出的售價以及OPCo向其客戶售賣類似汽車的過往加成率。與董事討論後，吾等注意到，貴公司的歷史加成率因應汽車的不同型號而有所不同。最近一個公曆年的實際平均加成率約為5.38%，其等於根據貴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汽車銷售分部的毛利率。因此董事認為，濱海汽車城為獨家供應商的汽車之估計加成率應高於5.38%。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根據類似汽車的歷史加成率釐定價格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利益。

付款條款

有關參考OPCo存貨水平而購買之平行進口汽車，OPCo須於存貨變更後3天內於訂購時以現金支付購買價之20%，並須於三個月後於有關平行進口汽車之稅項及清關完成時支付購買價餘額。

有關參考OPCo之客戶向OPCo所訂購之數量而購買之平行進口汽車，OPCo須於OPCo收到其客戶之訂金及向濱海汽車城訂購時以現金支付購買價之20%，並須於三個月後於有關平行進口汽車之稅項及清關完成時支付購買價餘額。

倘若OPCo遲了支付購買價，則OPCo須向濱海汽車城支付損害賠償，金額為應付總額之0.5%按日計算。

吾等已抽樣審閱十一份銷售確認書，涉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由(i)OPCo與濱海汽車城進行及(ii)OPCo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吾等從OPCo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所有供應商購買的總數中隨機抽取該十一個樣本。抽取樣本之基礎為向濱海汽車城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汽車之型號屬相同。吾等注意到，就同款車型而言，濱海汽車城向OPCo提供的產品定價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而濱海汽車城向OPCo提供的付款條款則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同或較其為佳。根據吾等已審閱之所選型號的總購買價，吾等注意到，濱海汽車城向OPCo提供之購買價略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相同型號汽車所提供之價格。吾等亦注意到，濱海汽車城允許OPCo於其向濱海汽車城訂購時以現金支付購買價之特定百分比，並於有關平行進口汽車之稅項及清關完成時支付購買價餘額，而大部分獨立第三方均要求OPCo在訂購時一次性支付購買價。因此，吾等認為濱海汽車城所提供之條款較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為佳。

考慮到上述分析，吾等認為，策略性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務條款，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全年上限

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交易之歷史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率
二零一六年	390	281.1	72.1%
二零一七年	1,000	631.5	63.1%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八年	900	428.9	47.7%
-------	-----	-------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OPCo與濱海汽車城於與策略性合作協議類似之安排的先前協議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1,100,000元、人民幣631,500,000元及人民幣428,900,000元。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先前全年上限之有關使用率分別約為72.1%、63.1%及47.7%，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逾全年上限，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將不會超逾全年上限。經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13,700,000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使用率將為79%。吾等已經審閱 貴集團所編製之估計購買結餘以及與其供應商所簽署之已取得合約樣本。吾等亦已經審閱OPCo客戶就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購車意向而簽署之確認書。按各汽車型號之數量計算之概約購買金額約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為評估達到估計購買金額的合理性，吾等亦已經審閱OPCo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購貨分類賬，以及OPCo與濱海汽車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所簽署之所有銷售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止期間內，向濱海汽車城購車之總額約為人民幣582,100,000元，而OPCo之購車總額則約為人民幣23億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一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止期間內，僅向濱海

汽車城購車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300,000元及人民幣89,9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十二個公曆日向濱海汽車城購車之總額已經較於十一月向濱海汽車城購車之總額多42%。根據十二月首十二天所顯示的購買金額上升趨勢以及經董事確認，根據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對平行進口汽車之需求增加，預計OPCo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將會繼續向濱海汽車城購車。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向濱海汽車城購車之預計總額將會達到人民幣222,600,000元，而全年向濱海汽車城購車之總額則約為人民幣713,700,000元。因此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購買金額為人民幣713,700,000元及估計使用率為79%屬於合理。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得知，未完全使用先前全年上限主要乃由於向海外供應商採購之渠道有所增加，因此增加汽車型號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因而減少向濱海汽車城採購之比例。經董事確認，有關因素會受與新供應商磋商之不確定性以及購買新汽車型號之需求所影響，因此，全年上限必須留有靈活空間，以確保客戶的需求得到滿足。

建議全年上限

現建議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各年之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800
二零二零年	700
二零二一年	600

參考「董事會函件」以及吾等與董事之討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進行交易金額之建議全年上限金額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公曆年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281,100,000元及人民幣631,500,000元；(ii) OPCo於二零一八年公曆年之估計年度採購額約人民幣25億元以及中美貿易戰對汽車進口之影響(尤其是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iii)公開市場價格及預計業務需求之上升；及(iv)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關連人士之採購比例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1,100,000元、人民幣631,500,000元及人民幣428,900,000元。誠如上文「歷史全年上限」一節內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13,7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向濱海汽車城購買平行進口汽車佔OPCo總購買量之比例分別約為43%、27%及21%，顯示OPCo對向濱海汽車城購買平行進口汽車之依賴持續減少。經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向濱海汽車城之預期購買將分別佔OPCo之平行進口汽車總購買額之29%、24%及19%。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內，向濱海汽車城購車之總額約為人民幣582,100,000元，而OPCo購車之總額則約為人民幣23億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OPCo的總購買額約為人民幣23億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購買額如要達到人民幣25億元，OPCo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作出約人民幣2億元的購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OPCo的總購買額約為人民幣106,000,000元，已達到人民幣2億元的46.5%。誠如吾等與董事所討論及經董事確認，貴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繼續向濱海汽車城及獨立第三方購買平行進口汽車，並且預計，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全年，OPCo購車之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5億元。有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估計全年購買額約人民幣25億元屬公平合理。

根據吾等與董事之討論，全年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公曆年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281,100,000元及人民幣631,500,000元；(ii)OPCo於二零一八年公曆年之估計全年購買平行進口汽車之金額約人民幣25億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交易金額人民幣713,700,000元；(iii)公開市場價格及預計商業需求之上升；(iv)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濱海汽車城購買佔OPCo之平行進口汽車總購買額之比例總額趨向減少；(v)中美貿易戰之預計影響；及(v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關連人士採購之比例將會減少。吾等與董事討論後，吾等亦知悉，OPCo將會增加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平行進口汽車之渠道，因此，對濱海汽車城之依賴將會減少。

在評估建議全年上限之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時，吾等已經與董事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彼等預計業務需求將會有所增加。吾等已經就汽車行業業務需求之市場前景進行桌面搜尋，消費者新聞與商業頻道（「CNBC」）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報道，預期中國之汽車銷售將會抵銷美國銷售之輕微下跌，並預測銷量將會增加。根據穆迪所提供之報告以及豐業銀行(Scotiabank)所發表之全球汽車報告(Global Auto Report)，穆迪估計中國之汽車銷售將於二零一九年增加約2.5%，而豐業銀行則估計中國之汽車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2.98%，達到約24,900,000部。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濱海汽車城購買之總額對建議全年上限之估計使用率將分別為94%、91%及90%。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PCo的總購買額將約為人民幣26億元。此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預期增長率將為每年5%而釐定。誠如與董事討論，5%之增長率乃由OPCo之管理層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a)根據Bloomberg (彭博)，中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之平均每年汽車銷售增長率約6.3%；(b)由於OPCo早期急速增長，OPCo之購買總額於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56,000,000元)與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370,000,000元)之間出現約261%之指數式年增長率；(c)由於OPCo的業務變得成熟及穩定，OPCo購買總額之估計年增長率於二零一七年與二零一八年(估計約為人民幣2,461,000,000元)之間將會大幅下跌至約為3.8%；及(d)預期OPCo之業務前景將會向好。與二零一八年比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濱海汽車城購車之全年購買額增長率將同樣為5%，金額約為人民幣750,000,000元。

吾等亦已審閱OPCo其中一位主要客戶所簽署之確認書，按各汽車型號之數量計算，該客戶擬購買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0億元，已佔OPCo於二零一九年的估計總購買額約38%。有鑑於主要客戶的反應正面，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PCo能夠達到人民幣26億元的總購買額，其略高於在二零一八年錄得約人民幣25億元的總購買額。由於在二零一八年OPCo向濱海汽車城購車佔總購買額約29%，而經董事確認，在二零一九年向濱海汽車城購車的總額將維持於總購買額約29%，即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百分比相同。吾等與董事已討論並注意到，百分比於二零一九年維持於29%旨在就中美貿易戰可能帶來的影響為向濱海汽車城購車提供靈活性。

有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向濱海汽車城購買之估計金額約人民幣750,000,000元對OPCo的平行進口汽車總購買額之比例約29%與總購買額之增長一致，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全年上限人民幣80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經就貿易戰之影響進行桌面搜尋，以評估就貿易戰而言建議全年上限之基準及假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CNBC報道，中國宣佈對160億美元的美國貨品徵收25%的關稅，其中包括中國駕駛者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購買約100億美元的汽車。此外，《南華早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登，出口往中國之汽車的關稅已達到40%。根據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Wharton School at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發表的一篇文章，汽車製造商正在向下修訂財務預測，部分原因為關稅。因此，從美國購買平行進口汽車可能會因購買價格波動而受到影響。根據Bloomberg (彭博)及《華爾街日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消息，由七月一日起，中國會將

汽車進口關稅削減至15%，作為對美國貿易投訴的讓步，此舉最終亦會讓Daimler AG (戴姆勒股份公司) 以至豐田汽車公司等歐洲及亞洲製造商受惠，令德國汽車製造商及中國消費者得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日經亞洲評論》報道，來自美國以外地區的汽車獲削減關稅後，中國的汽車進口量於七月升至單月歷史新高。

吾等與董事已經討論貿易戰對於向濱海汽車城購車之金額的影響。吾等注意到，董事估計，向濱海汽車城購車將會因貿易戰而出現波動。然而，彼等認為，貿易戰對於OPCo向濱海汽車城購車之金額的影響不大，有關假設為：(i)來自其他國家的進口汽車的關稅降低，抵銷進口美國汽車的購買額減少；(ii)客戶可購買進口自美國以外國家的汽車作為代替；(iii)根據智通財經刊登的分析資料(<https://www.zhitongcaijing.com/content/detail/168141.html>)，進口美國汽車僅佔中國的進口汽車總量約20%；及(iv)預計中國與美國的貿易戰將於二零二零年起結束。

有鑑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因進口汽車的關稅降低導致來自其他國家的平行進口汽車之購買額增加，將會抵銷購買價波動對進口美國汽車之購買額的影響。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在釐定全年上限時，貿易戰的估計影響不大。基於上述各項因素，吾等認為，將建議全年上限定於較低水平乃屬合理。

基於上述各項因素，吾等同意董事有關建議全年上限之基準及假設，而吾等認為，釐定策略性合作協議之全年上限的基準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結論

經考慮下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a) 中國平行進口汽車行業之前景；
- b) 策略性合作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及
- c) 釐定全年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後，

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是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策略性合作協議。

此致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10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李立新	本公司	實益、法團及視為 擁有權益 (附註1)	2,832,373,680 (L) (37.54%) 2,814,550,681 (S) (37.31%)
同世平	本公司	視為擁有權益 (附註2)	1,856,113,702 (L) (24.60%)
程衛紅	本公司	法團權益 (附註2)	1,856,113,702 (L) (24.60%)

附註：

- 該等股份當中，17,822,0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1,332,139,014股股份透過達美製造有限公司（「達美」）持有及1,482,412,666股股份透過Shi Hui Holdings Limited（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世匯」）持有。達美及世匯之已發行股本由李立新先生全資擁有。

2. 同世平先生為程衛紅女士之丈夫。程衛紅女士於1,856,113,702股股份之權益乃透過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Mighty Mark」) 持有。Mighty Mark之已發行股本由程衛紅女士全資擁有。
3.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或構成衝突或有可能構成衝突(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立新先生連同其配偶實益擁有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利時公司」)之98.15%股權。執行董事程建和先生亦為利時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利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利時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及硬件產品、經營百貨商場及連鎖超市，以及投資於中國房地產開發項目。

利時集團經營四間百貨商場(「除外百貨公司」)及一間超市(「除外超市」)。四間除外百貨公司其中兩間及除外超市均位於寧波市，而餘下兩間除外百貨公司分別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桐廬縣及嘉興市海鹽縣。全部四間除外百貨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或二零一一年開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淨虧損。由於除外百貨公司仍處於試業階段，並持續錄得虧損，董事決定於關鍵時間不會收購除外百貨公司。

除外超市位於其中一間除外百貨公司之地庫，成為該除外百貨公司之一部份，因此，董事決定不將除外超市納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向利時集團收購之目標集團內。

董事相信，於本公司收購盛新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一事完成後，本集團能獨立於利時集團所持有之除外百貨公司及除外超市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其中之原因為：

- (a) 兩間除外百貨公司位於寧波市，與本集團所持有之兩間百貨商場新江廈百貨商場及象山利時百貨所處之地區不同。其他兩間除外百貨公司位於杭州市桐廬縣及嘉興市海鹽縣；及

- (b)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與世匯、保證人及利時公司（「契諾人」）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契諾人已承諾不會於寧波市之百貨商場及超市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產品以及零售商品業務，惟透過除外百貨公司及除外超市則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之不競爭限制將於下列之最早者終止：(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及(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因此，自不競爭承諾契據生效起，利時集團將不會於寧波市開設、持有或經營任何新百貨商場或超市（除外百貨公司及除外超市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契諾人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以購買除外百貨公司或除外超市之全部或部份權益。行使購股權之價格將於行使時由本公司與利時公司磋商及議定。倘訂約方未能就行使價達成共識，將會委任一名獨立國際認可估值師釐定行使價。倘利時公司擬將除外百貨公司或除外超市之全部或部份權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契諾人亦已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行使優先購買權之決定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倘本公司決定不購買有關權益，本公司將發表公佈載列不行使有關權利之理由，而利時公司可繼續出售予第三方，惟價格不得低於給予本公司之價格。

5. 董事之其他利益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在下列情況，即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及
- (b) 概無任何董事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刊發日仍然生效者），惟以下各項除外：
- (1) 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所披露有關寧波利時電器制造有限公司與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協議；
 - (2) 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所披露有關達美（寧波）新材料有限公司與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租賃協議；

- (3) 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所披露有關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與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出口代理協議；
- (4) 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所披露有關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與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進口代理協議；
- (5) 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所披露有關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與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相互供應協議；及
- (6) 在本通函內所披露之策略性合作協議。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或於本通函內提述之專業顧問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域高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出現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52A號皇廷廣場36樓06-07室)查閱：

- 1. 策略性合作協議之副本。

8.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茲通告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策略性合作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及闡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策略性合作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之全年上限（載於通函內，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策略性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令彼等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言，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同世平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